

2025 年度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CT-F-2025042

通用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 年度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诸暨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01 月 7



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甲方）2025年度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经诸暨广和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招标文件（编号：诸广和2024-12-09）进行公开招标。甲方确定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乙方）为乙方。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询标承诺
- d. 投标文件
- e. 招标文件

（三）合同标的物

对诸暨新农都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城区农贸市场、校园配送单位、大型商超、生鲜门店经营的食品（食用农产品）开展快检；具体合同单价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项次	合价	备注
1	农药残留（分光光度法）	6490	项次	13.00	84370.00	
2	农药残留（胶体金）	70091	项次	19.50	1366774.50	
3	兽药残留（胶体金）	6247	项次	20.50	128063.50	
4	水产品药物残留（胶体金）	17663	项次	25.00	441575.00	
5	易滥用和非法添加（胶体金、分光光度法）	7785	项次	19.50	151807.50	
6	真菌毒素（胶体金）	1427	项次	16.50	23545.50	
7	理化指标	297	项次	13.00	3861.00	
贰佰壹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柒元整				小写： ¥2199997.00 元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2199997 元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柒元。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 1.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2. 支付方式：

付款次数	约定支付条件	付款条件	金额（元）
12	每个月输入采购方指定的食用农产品快检体系平台的有效项次结算	甲方收到中标承检机构提供的审计报告（含检测清单）和检测费用发票后，经甲方审批后予以次月 30 号前付	按实际量支付

		清。	
--	--	----	--

3. 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诸暨市支行

账号：1211024009245377033

(六) 具体情况及服务要求

1. 项目概况

1.1 服务内容

1.1.1 对诸暨新农都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城区农贸市场、校园配送单位、大型商超、生鲜门店经营的食品（食用农产品）开展快检；

1.1.2 根据采购方要求，开展食品安全活动保障；

1.1.3 本采购需求所称食品（食用农产品）均指被抽检主体在用或在售的具体产品；

1.1.4 本采购需求所称类别、种类、品种、名称、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具体参见 2.5.2。

1.2 抽检原则

1.2.1 抽检规则：抽样规则详见 2.3，检测规则详见 2.4；

1.2.2 样品类别：抽检样品分类及命名需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 年版）统一，分为食品（粮食加工品、调味品、肉制品、蔬菜制品、水果制品、水产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豆制品及其他类食品）、食用农产品（蔬菜、水果、畜禽肉、水产品、鲜蛋、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及豆类）两类；

1.2.3 检测项目：农药残留、兽药残留、水产品药物残留；易滥用和非法添加；真菌毒素；理化指标（过氧化值和酸价）共六种；

1.2.4 检测方法：以胶体金免疫层析法为主要检测方法，其中农药残留中胶体金免疫层析法至少要占农药残留检测总量的 90%；农药残留中非胶体金检测法用于开展以发现问题为导向的风险监测类快检；

1.2.5 检测数量：每月抽检计划根据资金保障情况并结合抽检规则、区域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情况等由甲方指导乙方动态调整。

1.3 费用结算

1.3.1 购样费用：本项目涉及的快检服务购样费不另行结算，纳入中标金额；

1.3.2 检测费用：本项目涉及的检测服务，均按批次抽样，以检测项次结算，结算金额不得超出财政拨付的用于该服务项目的资金上限；

1.3.3 保障费用：食品安全重大活动保障涉及的检测费用按项次结算，纳入本服务项目中标金额；非重大活动的保障所涉及的检测费用不作结算；

1.3.4 其他费用：科普宣传、咨询送检、满意度调查视为本项目的增值服务，所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抽检要求

2.1 抽样范围

2.1.1 被检主体范围及数量：对 1 家农产品批发市场、7 家城区农贸市场、4 家校园配送单位、11 家大型商超、至少 100 家生鲜门店经营的食品（食用农产品）开展快检。

2.2 检测范围

检测类别、检测项目及样品种类原则上不做调整，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快检服务抽检内容参考表（表 1）中列明的检测项目为必检项目，内容调整需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检测服务包括日常检测、专项检测及甲方每月基于覆盖品种均衡性考虑，增设的需纳入重点食品（食用农产品）抽检计划的检测。乙方根据抽甲方要求及抽检规则对抽检量合理

浮动，超出中标金额的费用不予结算。

表 1：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快检服务抽检内容参考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种类	批次	项次
农药残留 (分光光度法)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	蔬菜：鳞茎类、芸薹属类、叶菜类、茄果类、豆类、瓜类、根茎类和薯芋类、茎类、水生类、鲜食用菌、芽菜类、其他类蔬菜； 水果：热带和亚热带水果、柑橘类水果、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仁果类水果、核果类水果、瓜果类水果	6490	6490
农药残留 (胶体金)	6-苄基腺嘌呤(6-BA)、吡虫啉、三唑磷、毒死蜱、氧乐果、氟虫腈、克百威、灭蝇胺、多菌灵、噻虫嗪、4-氯苯氧乙酸钠、腐霉利、水胺硫磷、阿维菌素、甲拌磷、噻虫胺、吡唑醚菌酯、啶虫脒、倍硫磷、甲基异柳磷等	蔬菜：鳞茎类、芸薹属类、叶菜类、茄果类、豆类、瓜类、根茎类和薯芋类、茎类、水生类、鲜食用菌、芽菜类、其他类蔬菜； 水果：热带和亚热带水果、柑橘类水果、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仁果类水果、核果类水果、瓜果类水果	65000	70091
兽药残留 (胶体金)	喹诺酮类、氯霉素、甲硝唑、五氯酚酸钠、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盐酸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等	畜禽肉、鲜蛋	5000	6247
水产品药物残留 (胶体金)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孔雀石绿、喹诺酮类、氯霉素、氧氟沙星、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地西洋等	水产品：鱼、虾、蟹、贝类、其他	9913	17663
易滥用和非法添加 (胶体金、分光光度法)	罗丹明 B、亚硝酸盐、二氧化硫、甲醛、苏丹红 I-IV 等	食品：调味品、肉制品、蔬菜制品、水果制品、水产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淀粉制品、豆制品、其他； 食用农产品：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7000	7785
真菌毒素 (胶体金)	玉米赤霉烯酮、黄曲霉毒素 B1、呕吐毒素、赭曲霉毒素 A、T-2 毒素、伏马毒素	粮食加工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700	1427
理化指标	过氧化值、酸值/酸价等	食品：肉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其他； 食用农产品：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297	297
合计			94400	110000

2.3 抽样规则

对被检主体采用风险分级管理制度，设置红、黄、白名单对应高、中、低风险，白名单主体采用静态抽样规则，黄名单与红名单主体采用动态抽样规则，转码于检测结果出具后

次日调整并完成。当次采样需由 2 名采样人员共同实施，确保采样全过程可追溯，追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样时间、采样地点、采样人员、被检主体、被检样品、样品现场封存情况等。乙方需确保每个抽检周期内，抽样工作均衡合理，不得对同批次食品（食用农产品）重复抽检（阳性跟踪的除外）；服务期内需每日开展抽检工作。

2.3.1 静态规则

2.3.1.1 白名单主体：被抽检样品检测结果为阴性的经营主体。

2.3.1.2 农产品批发市场：对诸暨新农都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经营摊位在售的重点食品（食用农产品）每日按批次全覆盖抽检；对非重点食品（食用农产品）每月抽检四次，每次抽取非重点食品（食用农产品）在售数的 20%（向上取整）。对夜间经营摊位的抽检，乙方需于夜间同步开展。

2.3.1.3 校园集中配送单位：每半月对重点食品（食用农产品）全覆盖抽检，每次抽取非重点食品（食用农产品）在售数的 20%（向上取整）。

2.3.1.4 城区农贸市场：对 7 家城区农贸市场的经营主体每家每月抽检一次，每次覆盖在售摊位，对在售重点食品（食用农产品）全覆盖抽检，对非重点食品（食用农产品）抽取其在售数的 25%（向上取整）；

2.3.1.5 大型商超：每家每月抽检一次，每次对重点食品（食用农产品）全覆盖抽检；对非重点食品（食用农产品）抽取其在售数的 30%（向上取整）。

2.3.1.6 生鲜店：每家每月抽检一次，每次对重点食品（食用农产品）全覆盖抽检；对非重点食品（食用农产品）抽取其在售数的 50%（向上取整）。

2.3.2 动态规则

2.3.2.1 黄名单主体：白名单主体被检样品检出阳性后，转为黄名单主体，三日内对同一经营户阳性同项目的同品种跟踪抽检，若结果为阴则转为白名单主体，若为阳性则转为红名单主体；

2.3.2.2 红名单主体：黄名单主体被检样品跟踪检出阳性转为红名单主体，对符合快法联动程序要求的同批次阳性品开展定量抽检。对于因客观因素无法开展定量抽检的，三日内对同一被检主体阳性同种类高风险样品进行快检跟踪，若结果为阴则转为白名单主体，若为阳则启动快法联动程序对同批次阳性品实施抽检。

2.4 检测规则

2.4.1 通用规则：食品（食用农产品）快检分为日常检测、专项检测。重点检测食品（食用农产品）、重点检测项目由甲方综合分析后动态调整。甲方可基于均衡性考虑，适当增设重点或非重点检测食品（食用农产品）及检测项目。原则上增设的重点检测食品（食用农产品）数量不超过 4 个，非重点的不超过 2 个；增设的重点检测项目个数不超过 4 个，非重点的不超过 2 个。

2.4.2 日常检测

2.4.2.1 重点（含高风险）食品（食用农产品）及检测项目：甲方每月对快检阳性率及定量检不合格率由高至低排位，综合分析后列出不超过 10 个重点食品（食用农产品），其中蔬菜类不超过 3 个；每个重点食品（食用农产品）的检测项目按被检样品阳性率由高至低排位，取阳性前三位的项目列为重点检测项目（除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后，水产品药物残留检测项目每次择二循环检测，其余检测项目每次择一循环检测。重点食品（食用农产品）的非重点检测项目每家每月检测四次，每次择一检测，不得与重点检测项目种类重复。

2.4.2.2 非重点（含高风险）食品（食用农产品）检测项目：农药残留、兽药残留、水产品药物残留、易滥用和非法添加、真菌毒素一个样品检测一个项目（同种类不得重复）。非重点产品检测项目需考虑均衡性，按季度覆盖。

2.4.3 专项检测

上级部门下达的相关文件所涉及的重点食品（食用农产品）或检测项目，未被列入当月重点抽检计划的，乙方需根据甲方下达的专项抽检通知开展专项检测。

2.4.4 阳性率：阳性率按批次计算，服务期限内年度阳性率不低于 5%；快法联动结果匹配率不低于 60%。

2.5 检测依据及样品分类

2.5.1 检测方法依据

表 2：快检方法目录表

检测类别	检测方法名称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KJ 202309：蔬菜水果中甲基异柳磷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KJ 202305：豆芽中喹诺酮类药物的快速检测
	KJ 202202：豆芽中甲硝唑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KJ 202210：蔬菜水果中灭蝇胺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KJ 202209：蔬菜水果中腐霉利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KJ 202208：蔬菜水果中丙溴磷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KJ 202206：花生及其制品中黄曲霉毒素 B1 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KJ 202205：蔬菜水果中多菌灵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KJ 202204：蔬菜水果中水胺硫磷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KJ 202202：豆芽中甲硝唑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KJ 202105：水产品中地西洋残留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KJ 202101：食品中赭曲霉毒素 A 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KJ 201913：食品中玉米赤霉烯酮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KJ 201906：动物源性食品中喹诺酮类物质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KJ 201905：水产品中氯霉素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KJ201904：水发产品中甲醛的快速检测
	KJ 201801：辣椒制品中苏丹红 I 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KJ 201708：食用油中黄曲霉毒素 B1 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KJ 201706：动物源性食品中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及沙丁胺醇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KJ 201705：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KJ 201703：食品中罗丹明 B 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KJ 201702：食品中呕吐毒素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KJ 201701：水产品中孔雀石绿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豆芽中 6-苄基腺嘌呤（6-BA）的快速检测	

	豆芽中 4- 氯苯氧乙酸钠的快速检测
	蔬菜水果中吡虫啉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蔬菜水果中三唑磷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五氯酚酸钠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氧氟沙星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氟苯尼考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蔬菜水果中毒死蜱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蔬菜水果中氧乐果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蔬菜水果中氟虫腈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蔬菜水果中克百威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蔬菜水果中噻虫嗪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罂粟壳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蔬菜水果中阿维菌素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蔬菜水果中甲拌磷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蔬菜水果中噻虫胺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蔬菜水果中吡啶醚菌酯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磺胺类（总量）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蔬菜水果中啶虫脒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蔬菜水果中倍硫磷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T-2 毒素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伏马毒素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比色法:	KJ 201911: 食用植物油酸价、过氧化值的快速检测
	KJ 201704: 食品中亚硝酸盐的快速检测 盐酸萘乙二胺法
	二氧化硫快速检测试剂
酶抑制（率）法（分光光度法）	KJ 201710: 蔬菜中的敌百虫、丙溴磷、灭多威、克百威、敌敌畏残留
其他依据	洁净度（ATP）

2.5.2 检测样品分类依据: 乙方需在中标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快检样品检测分类表》，该表需对照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快速检测抽检内容参考表（表 1），依据《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 年版）》，将抽检样品名称与样品品种、种类、类别、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一一对应，名称需规范。检测项目需与定量检验项目结果判定匹配，定量检验无法判定或出具数值的检测项目不得列为检测项目（理化指标及用于发现问题的检测方法及其项目除外）。检测方法参考《快检方法目录表》（表 2）。乙方提交的分类表格式如下图所示：

类别	种类	品种	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食用农产品	蔬菜	豆类蔬菜	豇豆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	KJ 201710
				灭蝇胺	KJ 202210
			

2.5.3 检测仪器设备依据：参照 JJF（浙）1190-2022《食品快速综合分析仪》等相关规定。

3. 对机构要求

乙方需执行《绍兴市流通领域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指导意见（试行）》及绍兴市地方标准《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数字化管理规范》（发布后需执行）要求。

3.1 场所要求：乙方需要（包括承诺）在诸暨农产品批发市场内设置固定服务场所（包括租赁。甲方将配合乙方做好房屋租赁相关工作），总面积需大于 100 平方米。

3.2 车辆要求：乙方需配置（包括租赁）不少于 1 台用于本快检服务项目的车辆。

3.3 人员要求：乙方需配置项目负责人 1 名、抽检人员不少于 8 名，上述人员身份不得重合，总人数不少于 9 人。乙方需提供该上述人员系属乙方的劳务关系证明材料，实习人员不计入总数。检测人员需经乙方岗前培训（含理论与实操）合格方可上岗，甲方可视情况指定法检机构对检测人员开展复核。

3.4 设备仪器要求：消防设备配置需符合服务场所面积等要求；对测试或取样结果的准确性或有效性有重要影响的检测设备（包括辅助设备），使用前需进行检定（校准），保证检测结果的量值溯源性和可靠性方可使用。食品快速综合分析仪配置不少于 4 台，辅助设备仪器及相关器具配置需根据检测样品和检测项目需要，按照检测方法的要求，配置足量且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和器具。乙方配置的快检设备需具有数据接收、结果上传等功能，符合甲方对信息化平台对接、数据上传等要求后方可使用。

3.5 试剂要求：乙方应在监管部门公布的已评价符合要求快检产品的目录中选购产品，评价目录中没有检测项目的快检产品应提供甲方认可的评价报告。需建立快检产品项目服务地验收管理制度，对快检产品一般性指标和技术性指标均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应详细记录所使用的快检产品生产企业、产品型号、批号等信息。胶体金卡领用后应有唯一性编码/简码且与采样、检测、结果上传等编码/简码一致，可有效追溯。

3.6 质量控制要求：乙方需制定适合本快检服务项目的有效运营作业指导书，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设备管理、检测设施与环境控制、快检产品、快检抽样、快速检测过程、快检数据与报告、快检质量控制、样品管理、文件及记录管理、快检设备期间核查、标准物质管理、实验安全（含固液废弃物、阳性样品处置）等。固液废弃物、实验室留置的样品处置需与专业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可参考定量实验室要求），不得私自处理。乙方需建立检测档案，妥善保管检测数据资料，并做保密处理，未经采购方许可不得外泄，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自服务终结之日起算）。

3.7 留样要求：重点食品（食用农产品）样品及阳性样品均需留样。留样时限根据甲方要求执行。乙方需配置足量且与样品留存要求相符的冷藏冷冻设施设备。

3.8 阳性处置要求：检出阳性后出具阳性结果报告，及时告知被检主体、市场方、属地市场监管所、检测中心，配合做好阳性同批次食品（食用农产品）下架等工作。阳性品处置前乙方需做好对该批次食品（食用农产品）追溯信息的收集、记录等工作。

3.9 数据上传：对夜间经营主体抽取的被检样品检测结果需于抽检完成当日 7 时前上传，对非夜间经营主体抽取的被检样品检测结果上传时间不得超过当日 15 时（阳性复测结果需于当日 16 时前完成上传），如遇特殊情况导致结果上传超时，需向甲方及时报备。

4. 相关服务

4.1 活动保障：服务期内承担约 3 次食品安全重大活动系列保障（以餐饮领域为主），

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专业的包括但不限于检测的相关服务；

4.2 科普宣传：服务期内开展不少于4次科普宣传活动，形式多样、受益群体广泛，辐射区域均衡；乙方需编制科普宣传折页及系列手册，向采购方提供电子文本。

4.3 满意度调查：乙方需每季度开展满意度调查，调查形式不限定，采集样本量每季度不少于300份，有效回收率或反馈率不低于40%，形成满意度调查报告提交甲方。

4.4 应急响应：根据甲方要求快速响应食品安全举报投诉、舆情焦点等事件的快检相关工作。

5. 管理要求

各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各项规定，切实享受各项权利，严格履行承诺的义务，为诸暨市食品安全工作做好服务，并接受以下各项管理要求：

(1) 乙方确定后，由甲方与乙方就快检服务签订合同书（详见后附）。

(2) 乙方遵守统一服务承诺，做好各项服务工作，认真履行义务。

(3) 在服务期内，乙方必须接受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及相关监管部门的管理，软硬件设施符合甲方要求。甲方不定时（随机抽查）对本服务工作进行抽查、检查、考核，同时提出意见和建议，促进此项目工作良性地持续发展。

(4) 合同期内，中标乙方需建立食品快检管理系统对检测人员检测全流程进行实时管理，能够实现符合招标方要求快检数据上传、数据查询、数据管理、工作流程追踪、检测人员实时监控、30天内检测人员全程监控视频查询等功能，甲方有权不定时对该系统进行实时查询；如发现软硬件不符合中标文件的承诺，整改不到位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5) 如甲方发现中标乙方在快检服务中弄虚作假（以食品快检管理系统原始监控视频等资料为依据）的或上报快检数据不正确的，每发现一次处违约金2000元。有三次及以上处以违约金的中标乙方，甲方可视情况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乙方承担相关损失。

(6) 合同期内甲方要对中标乙方开展检测质量的比对复查，如发现乙方的检测结果存在5%以上的假阴性或假阳性率，对经营户造成的实际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乙方承担相关损失。

(7) 合同期内在检测过程中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8) 合同期内乙方仪器设备须满足相关要求未达到技术标准，采购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仪器设备。

▲(7) 因市场关停、注销、合并等不可抗力因素，采购方有权调整批次数量，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人员、场地、设备等。

(8) 投诉制度：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监管部门有权对乙方监督投诉。

6. 商务要求

6.1 服务期限：1年，自合同签订日期开始，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乙方不得因不可抗力外的各种因素导致合同终止，服务终止。

6.2 数量调整：甲方保留合同履行中调整部分服务的权力，投标人应对服务类别明细报价，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

6.3 付款方式：因本项目为单价招标项目，检测数量按实结算，故本项目不设置预付款项，按每个月输入采购方指定的食用农产品快检体系平台的有效项次结算，并于甲方收到中标承检机构提供的检测的纸质报告和检测费用发票后，经甲方审批后予以次月30号前付清。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同时提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相应税费）。

6.4 结算原则

6.4.1 当变更致使采购量增减时，按投标所报的单价进行结算。

6.4.2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会议纪要、中标乙方的中标报价等作为结算依据；

6.4.3 中标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再调整，经甲方分级审批认可的数量增减，在结算时按中标单价按实调整。

6.4.4 服务费以合同期为单位，按月按实结算，具体为根据中标单价和实际经采购方确实数量按月结算，发票随支付金额及时提供，年度金额不超过预算。

6.5 技术培训：中标乙方需对农贸市场、大型商超、生鲜门店、校园配送单位的自行检测室的检测员和食品经营从业者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7、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期限：乙方提供 7*24 免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并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后续技术支持。乙方承诺优于本要求的，以优惠者为准。

(2) 中标乙方必须将公司的服务热线明确告知甲方。

(七) 违约责任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款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0.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结束时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

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如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应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利率为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八)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九) 违约解除合同

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标的物的；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等行为的。

2. 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7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

(十)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一) 转让和分包

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 本项目内容不允许分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十二) 合同变更、解除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中止或终止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和备案。

(十三)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

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四)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五)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六) 合同解释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等进行解释。

(十七)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八) 合同附件 (如有)

(十九)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签订时间: 2015年12月17日	单位名称 (盖章) 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诸暨市浣纱北路 48 号 法定代表人: 斯广杰 委托代理人: 吴周洁 联系电话: 13735318963 传真号码: 0575-87689370 邮政编码: 31180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诸暨市支行 账 号: 1211024009245377033 税 号: 签订时间: